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說明文件

引言

本文件陳述當局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背景資料

2. 在過去八次會議中，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的目的、優劣及原則，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一條文審議¹。在會議過程中，委員就條例草案的廣泛事項表達了意見，例如建議的第 43N(1)條所指的「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²；建議的第 43P條需要包含若干元素的理據、罪行的條文結構及在不同情況的應用³；適用於董事及合夥人等的建議第 43Q條的效用及元素⁴；以及建議第 43S條所指的程序規定⁵。

3. 繼當局作出回應及委員全面審議所有事項後，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達成共識，同意條例草案的建議修正案限於把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僱傭條例》第 32P 條判給的補償及根據第 32O 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納入建議的第 43N(1)條所指的「指明權利」的定義內。為協助把須予刑事制裁的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與拖欠其他民事款項

¹ 包括詳題和簡稱、適用範圍包括生效日期、對《僱傭條例》第 31O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新增的第 IXB 部(建議的第 43N、43O、43P、43Q、43R 及 43S 條)。

² 包括建議的第 43N(1)條所涵蓋或不涵蓋的《僱傭條例》下的權利、代通知金涵蓋在指明權利的情況、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及當局對強制性公積金沒有納入涵蓋範圍內所作的解釋等。

³ 包括採納「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需要，以及在僱主拖欠部份根據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及拖欠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等的情況下，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適用問題。

⁴ 包括建議的第 43Q 條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一致性，以及關於可被推翻的推定的普通法原則等。

⁵ 包括為何須訂立建議的第 43S 條的規定，即給予被指稱犯罪的人陳詞機會，以及在提出檢控前須先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等。

區分，法案委員會亦贊成《僱傭條例》下現行保障機制的整體結構(包括建議的第 43P 條使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以及建議的第 43S 條給予受嫌人陳詞機會及在提出檢控前須先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應維持不變。

4. 當局已表明，基於上述理解，原則上並不反對擴大如上所述的「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855/09-10(01)號文件第 3 至 6 段。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見下文。

擴大建議的第 43N(1)條所指的「指明權利」的建議修正案

5.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文件⁶所述，勞審處裁斷與其他民事判決的執行方式並無分別，但拖欠根據《僱傭條例》規定須支付的工資及法定權利已經附有刑事制裁，這提供了確切的基礎，以區別該等勞審處裁斷款項與其他民事債項，並就不支付有關款項訂立建議罪行。當局得悉一些持份者對其他民事判決所造成的連帶影響表示關注，因此建議該罪行只限於包含《僱傭條例》所指的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法定權利的勞審處裁斷。在建議的第 43N(1)條下，該等款項訂明為「指明權利」。

6. 部分委員提出要求，指雖然拖欠根據《僱傭條例》第 32P 條判給的補償並不涉及刑事制裁，但由於有關補償是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本身屬於刑事罪行，因此有關補償應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他們提出，同樣地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第 32O 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亦應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當局考慮過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並曾諮詢各持份者。鑑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所附有的刑事制裁確可構成基礎，令根據第 32P 條及第 32O 條⁷而判給的款項有別於純粹的民事債項，因此當局接納委員的提議，修訂建議的第 43N(1)條所指的「指明權利」的定義，以落

⁶ 立法會 CB(2)2617/08-09(01)、CB(2)80/09-10(01)及 CB(2)855/09-10(01)號文件。

⁷ 第 32P 條所指的補償只會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但第 32O 條所指的終止僱傭金，除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外，亦可因不不理解的僱傭和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而判給。由於不不理解的僱傭和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不屬刑事罪行，故因此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仍不納入涵蓋範圍內，除非該等終止僱傭金屬不支付即附有刑事制裁的權利（以該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涵蓋建議的第 43N(1)(a)至(i)段所界定的「指明權利」的範圍為限）。

實有關提議。

7. 在修正案的擬稿中，建議的第 43N(1)條下「指明權利」的定義的新(j)段取代了原有的(j)段。經修改後的(j)(i)段所涵蓋的權利如下：根據第 32O 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包括該定義中第(a)至(i)段所訂明的《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及法定權利（即《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權利），而該權利為僱員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但未獲支付的權利。就僱員未達《僱傭條例》下的權益的最短服務年資但獲判給的終止僱傭金(例如僱員服務滿四年半—即未達長期服務金的五年最低服務年資—而獲發放按比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這些終止僱傭金並不涉及刑事制裁，則並不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另外，修正案的擬稿中的(j)(ii)及(k)段把所有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及第 32P 條的補償納入「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內。

條例草案技術性修訂的建議修正案

8. 當局亦提出修正案，對關於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證明的第 43R(1)(b)及(c)條的中文文本作技術性修訂，使中文條文與英文文本的草擬條文更為一致。

9. 請委員備悉及考慮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43N(1)條中，在“指明權利”的定義中 —
- (a) 在(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刪去(j)段而代以 —
 - “(j) 根據第 32O 條須支付的任何終止僱傭金，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 (i) 該等終止僱傭金屬 (a)、(b)、(c)、(d)、(e)、(f)、(g)、(h) 或 (i) 段提述的權利，而該等權利是僱員在其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的，或是僱員因其僱傭合約條款的不合理更改而憑藉第 32O (5) 條有權享有的；或
 - (ii) 該等終止僱傭金是憑藉第 32M(2) 條判給的；或”；
 - (c) 加入 —
 - “(k) 根據第 32P 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
- 4 在建議的第 43R(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 (b) 在(c)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